

## ESG 专题系列（二十）——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及中国出口企业面临的挑战

**导言：**2022年12月13日，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谈判代表就碳边境调节机制（简称“**CBAM**”）达成了一项临时和有条件的协议（简称“**临时协议**”）。临时协议需得到欧盟成员国大使和欧盟议会的确认和共同通过后，方可成为最终协议。根据临时协议，**CBAM**将于2023年10月起实行，届时特定的出口企业将面临成本增加等风险。本文拟结合**CBAM**和相关实践经验，帮助中国出口企业了解**CBAM**政策和一些重点关注合规事项，使其能更好地应对**CBAM**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新挑战。

### 一、何为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是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的缩写，是一项为了避免碳泄漏（即防止出口企业通过将在碳排放监管宽松的非欧盟国家生产的碳密集型产品进口到碳排放监管严格的欧盟，以逃避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限制）而设计的环保措施。根据临时协议，**CBAM**起初将涵盖某些碳密集型行业的特定产品，即钢铁、水泥、化肥、铝、电力和氢能源，以及一些特定情况下的间接排放和下游产品。

**CBAM**的运行需和欧盟的排放交易系统（简称“**EU ETS**”）并行。若进口商要将受**CBAM**涵盖的产品进口到欧盟，则其需要向欧盟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进口产品的数量、经认证的含碳排放量等信息，

并根据该等信息清缴相应数量的**CBAM**证书。**CBAM**证书采用电子形式，每张**CBAM**证书的价值等值于产品每排放一吨的碳排放量，由进口商向欧盟有关主管部门购买后，按年度统一结算清缴（而非逐笔清缴）。**CBAM**的价格与**EU ETS**下的配额价格挂钩。进口商具体需清缴多少**CBAM**证书是依据**CBAM**复杂的边境调节公式计算的，具体调整方案尚待欧盟讨论后出台。简单而言，进口商应承担的(i)(a) **EU ETS**配额的价格与生产商在原产地已支付的碳排放价格的差额与(i)(b) 产品隐含碳排放量的乘积，再(ii) 根据**EU ETS**下获得的免费配额进行调整后的碳排放量为需要清缴的**CBAM**证书数量所对应的碳排放量。<sup>1</sup>

2022年12月18日，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明确了**EU ETS**下免费配额将逐步取消，尤其是将在2026年至2034年的9年时间内结束上述**CBAM**涵盖的碳密集型行业的免费配额。<sup>2</sup>

### 二、中国出口企业为何要重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临时协议的出台标志着欧盟“碳关税”机制将正式实施。根据该协议第三十二条，**CBAM**设置了实施过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进口商在过渡期内只需履行报告义务，但在过渡期后，其应根据**CBAM**的政策来清缴相应数量的**CBAM**证

<sup>1</sup> Regulation (EU) 2021/0214 (COD) of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15 March 2022 on draft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stablishing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 General approach No 7226/22, p.4-16.

<sup>2</sup> 'Fit for 55': Council and Parliament reach provisional deal on

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and the Social Climate Fund, available at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2/12/18/fit-for-55-council-and-parliament-reach-provisional-deal-on-eu-emissions-trading-system-and-the-social-climate-fund>.

书并为此支付所谓的“碳关税”。<sup>3</sup>这将导致交易成本上升，可能影响中国出口企业的成本测算和产品定价（乃至产品竞争力）。

### 三、中国出口企业如何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我们建议拟拓展欧盟市场的中国出口企业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出发，筹划CBAM的应对措施：

1、企业熟悉和跟踪CBAM机制的政策动态，尤其是适用的产品范围（如适用）、实际支付碳排放价格的计算方法、产品含碳排放量的计算方式等，将该等成本纳入产品定价中进行考量。

2、企业应建立并完善自身碳管理（更进一步，ESG管理）建立科学碳减排目标，设计碳中和路径并实施。

3、企业应建立、完善并运行自己的供应链碳管理（更进一步，ESG管理）体系，其中尤其应将涉碳因素纳入供应商的遴选、考核、督察和淘汰制度，促进供应商低碳转型，以助力自身碳减排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如您需要了解关于CBAM、碳减排相关更多细

节，搭建或完善企业或供应商ESG管理体系（包括碳中和议题）或起草相关制度/政策，进行企业或供应商ESG或EHS尽职调查、供应链相关商业合同起草/审阅方面的协助，ESG培训等服务，欢迎邮件联系我们：[ecoenvpro@junhe.com](mailto:ecoenvpro@junhe.com)。

**关于君合EHS及ESG法律团队：**君合是国际公认的、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中国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逾970人的专业团队。君合是开拓中国ESG法律业务领域的先驱之一并且有中国最大的EHS律师团队之一，为客户在EHS和ESG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君合以可持续性为导向，视客户需求，单独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为不同行业的企业提供EHS合规审核，并且依托不同的法律及合规专业团队（ESG、EHS、反垄断、劳动人事、知识产权、贸易与数据、财税、商业和刑事合规等所有与ESG领域相关的专业团队），在供应链管理和并购事宜中，提供ESG尽职调查服务，配合企业或第三方机构起草ESG报告并结合我们服务不同行业客户的经验在企业日常运营中提供ESG相关的专项法律及合规诊断、与商业合作伙伴合同中的ESG条款起草及审阅、投资人和企业的ESG体系搭建和提升，ESG披露要求的识别，绿色金融，ESG培训等一揽子服务。

朱核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08 6340 邮箱地址：[zhuh@junhe.com](mailto:zhuh@junhe.com)  
倪天伶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08 6346 邮箱地址：[nitl@junhe.com](mailto:nitl@junhe.com)  
杨雅婷 律师 电话：86 21 2208 6248 邮箱地址：[yangyt@junhe.com](mailto:yangyt@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sup>3</sup> ditto , P68-70.